

附表六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
錄取生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報名序號	
錄取系所組別	系 碩士班 組		
畢業年月及入學學歷	民國 年 月 大學 系畢業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電話	住家電話：	手機：	緊急聯絡人電話：
E - m a i l	@		
申請人	(簽章) 年 月 日		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提前入學申請應於 <u>111 年 1 月 17 日前</u>，經錄取系所系主任核章後，檢附本申請書與學歷證書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，至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辦理。</p> <p>二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可畢業但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並於 <u>111 年 2 月 5 日前</u>繳交入學學歷證書（或畢業證書）原件正本，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。</p> <p>三、提前入學申請核准後，請於 <u>111 年 2 月 5 日前</u>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辦理驗證，應攜帶文件為入學學歷證書（畢業證書）原件正本、身分證影本及二吋照片等資料，俾以辦理後續註冊選課事宜。</p>			
錄取系所 系主任請表示同意 提前入學與否後核章	教務處		
	綜合教務組	教學業務組	教務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報到手續		